

## 零售業

	2013	2014	2015	2016 第1季	2016 第2季	2016 第3季	2016 第4季
平均職位空缺率 <sup>(1)(2)</sup> (%)	3.2	3.3	3.0	2.8	2.6	3.0	-
失業率 <sup>(4)</sup> (%)	4.4	4.1	4.6	5.5	5.6	5.5	5.1
每月工資中位數 <sup>(5)(6)</sup>	10,900	11,500	12,000	-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sup>(5)(7)</sup>	48.0	48.1	48.8	-			

## 建造業

	2013	2014	2015	2016 第1季	2016 第2季	2016 第3季	2016 第4季
平均職位空缺率 <sup>(1)(3)</sup> (%)	1.3	1.6	0.8	0.9	0.5	0.5	-
失業率 <sup>(4)</sup> (%)	5.1	5.0	3.9	4.9	4.7	3.5	3.1
每月工資中位數 <sup>(5)(6)</sup>	17,600	18,300	20,000	-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sup>(5)(7)</sup>	50.7	49.4	48.0	-			

## 飲食業

	2013	2014	2015	2016 第1季	2016 第2季	2016 第3季	2016 第4季
平均職位空缺率 <sup>(1)</sup> (%)	5.2	5.6	5.0	4.4	4.5	4.6	-
失業率 <sup>(4)</sup> (%)	5.6	5.1	5.0	4.6	5.3	5.1	4.8
每月工資中位數 <sup>(5)(6)(8)</sup>	10,000	10,500	11,100	-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sup>(5)(7)(8)</sup>	54.0	54.0	54.0	-			

## 註釋：

- (1) 平均職位空缺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職位空缺率的定義為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就業機會」（即就業人數與職位空缺數目的總和）的百分比。
- (2)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率統計數字不包括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及小販等行業。
- (3)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率數字只包括地盤工人，分判承建商的數據經由主要承建商提供。
- (4) 失業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由於在計算分子和分母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2016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備妥。
- (5) 每月工資中位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的資料來自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數字是指有關年度5-6月的情況。
- (6)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7) 工作時數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以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8)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飲食業數字包括下列行業：港式茶餐廳、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及快餐店。
  - 未有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